

疾病管制署運用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補助款 協助結核病經濟困難個案作業流程

一、前言

中華民國防癆協會（下稱防癆協會）自民國95年起每年透過疾病管制署（下稱本署）之協助，提供經費予經濟困難結核病個案急難救助。為使作業方式制度化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，故訂定此作業流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於本署「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」登記確診且參加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（都治，DOTS）計畫，經縣市衛生局評估有經濟困難之結核病病人；不含已加入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之個案。

三、額度分配原則：

本署各區管制中心（以下稱區管中心）轄區之補助總額，以參考縣市前一年加入直接觀察治療（都治，DOTS）且為中低/低收入戶結核病確診個案之25歲以上64歲以下勞動力人口數、各縣市人口比例及社區資源等因素，分配補助額度。

（一）依經濟困難程度評分，以下級距補助為原則：

1.20~24分者補助金額4,000~6,000元；

2.25~29分者補助金額6,000~9,000元；

3.30分以上者補助金額9,000元以上；

（二）每名個案補助金額原則上限18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由本署慢性傳染病組（以下稱慢性組）依上述分配原則分配各區補助額度並通知區管制中心。

(二) 依經濟困難個案需求，於5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：地方政府衛生局評估轄內符合條件個案，公衛人員填寫經濟困難程度評分表（附件1），總分達2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本項補助。符合資格者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將個案之經濟困難程度評分表（附件1）及補助清冊（附件2），送區管中心審核。

(三) 區管中心接到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提報名單，5個工作天內依個案狀況核定名單及補助金額，並將審核結果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五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核定名單及金額，請受款人填具領據（附件3）。倘個案因特殊狀況，無法親自具領，可填寫委託書（附件4）敘明原因，由親屬代為填寫領據，代領者須於領據簽章、敘明親屬關係，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親屬關係佐證資料。

(二) 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取得上述資料後，依核定結果掣據並提供機關匯款帳號，併附經機關完成核章之個案領據（須註明『已列入所得登記』等字樣）、經濟困難程度評分表及相關原始憑證等完整資料，定期函送區管中心，區管中心於收到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撥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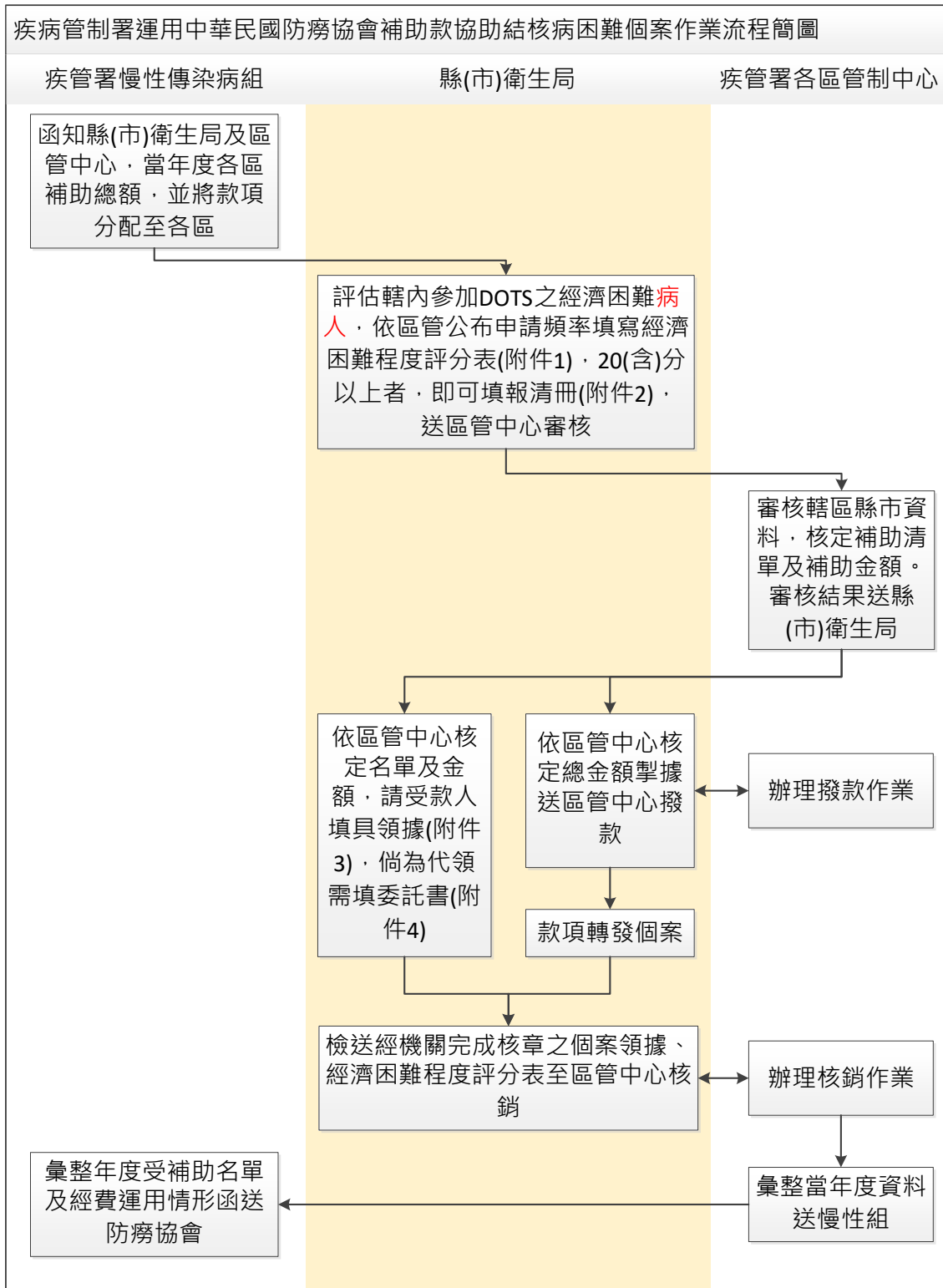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備註事項：

(一) 地方政府衛生局轄內倘無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個案，則毋需提報清冊。

(二) 對於生活陷入極度困境之個案，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儘速墊支補助予個案，再由區管中心撥補，以爭取時效；另，請視個案情況轉介予社政單位，以提供適當其他協助。

- (三) 名單核定後至個案收到補助款項之前，已完治之個案可予以補助，已排除或死亡個案則不予以補助。
- (四) 各區補助金額以該區分配額度為最高補助金額，請各區管中心於該額度內審慎分配。
- (五) 區管中心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通知慢性組當年度核定名單及金額，慢性組於年度結束前，檢具受補助名單及經費運用情形函送防癆協會。

七、 流程簡圖：



附件1

結核病個案經濟困難程度評分表

縣市：_____ 個案姓名/身分證號：_____ / _____

項 目	分數	得分
一、補助個案為弱勢族群家庭 (請註明類別：_____，如：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單親家庭及中低收入戶等)	5	
二、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者	5	
三、個案家戶中無穩定的經濟來源	5	
四、家戶中無工作能力人口數(以人數計分)	2/人	
五、特殊急難狀況		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	2	
2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	2	
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。	2	
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2	
5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2	
6. 其他狀況(請註明)：_____	2-5	
總分		

※總分達20分(含)以上者，始符合補助標準。

附件2

_____縣市參加直接觀察治療（都治，DOTS）個案接受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補助清冊 年 月 日

編號	管理單位	姓名	戶籍住址	身分證號碼	聯絡方式	確診日期	參加都治日期	受補助事實（請詳細填寫）	經濟困難程度得分	補助金額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傳票號碼 _____

支票號碼 _____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張
第 號	工作（ ）計畫：								用途別		
	金額								用途摘要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	十	元
經辦單位			驗收或證明				主計室			機關長官	

茲（領）到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補助款

共計NT\$ 元

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正

此 據

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區、鄉、鎮 _____ 里 _____ 鄰

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

立帳郵局： 郵局，局號（7碼）： 帳號（7碼）：

附件4

委託書

本人_____（先生/女士），因

_____（請詳明原因）

無法親自具領「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協助結核病經濟困難個案之補助款」，故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具領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